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連同本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註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已經或將於可行情況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經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此等文件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可透過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及部分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章程文件不得向或於或自或會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送或傳送。待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附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 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採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經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本章程第22及23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能在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由此亦受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所規限。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36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5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6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根據本集團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 「二零零九年建議 指 立之有條件協議建議收購業務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發表 之公佈及通函,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接納供股股份 「接納日期」 指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 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有關供股、紅利 發行及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 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將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不少於294,707,325份及不多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紅利認股權證認 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 整)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 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營業日」 指

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

指

指

「資本重組」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其涉及(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原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原有股份;(ii)資本削減本公司所有法定股本之面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可換股債券」

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將發行予陳女士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群組」

指 HWKFE、向先生、陳女士、多實、永恒策略、李先 生、Simple View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向先生持有之926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926股新股份)及陳女士持有之926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926股新股份)

釋 義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之投資控股公司
「多實認股權證」	指	多實持有合共約5,289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多實認購2,906股新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有關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格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64),而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持有其19.99%已發行股份之李先生
「永恒策略可換 股債券」	指	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予永恒策略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12,500,000股新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 員或其任何代表
「可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	指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不包括HWKFE認股權證及Simple View認股權證,HWKFE及Simple View分別已承諾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行使有關之認購權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認股權證 文據,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 1.8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61,276,536股新股份, 本金總額為111,523,295.87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向先生擁有50%及陳女士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董事為向先生及陳女士

「HWKFE之額外 認購股份」	指	HWKFE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供股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成功申請或認購之供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
「HWKFE認股權證」	指	HWKFE持有合共約5,453,021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HWKFE認購2,996,166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或人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一致行動群組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 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收購守 則及上市規則須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HWKFE、Simple View、永恒策略及陳女士分別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之 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認購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 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即本章程寄發前確定本章程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 「最後接納時間」 指 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 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 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 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萬勝」 指 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融資機構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 易服務)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為包銷商之一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女士之配偶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永恒策略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恒策 略已發行股份19.99%, 並為本公司僱員 「李先生認股權證 | 指 李先生所持有約513.380港元現有認股權證,可授權李 先生認購282,077股新股份,佔現有認股權證總數約 0.46%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向先生之配偶 「原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開始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被禁止 「海外函件」 指 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乃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有關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 其提呈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須或權宜之 海外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有條 件協議建議就收購由澳門政府授予該等地盤地皮之租 賃有關之物業租賃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 年一月七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及 通函,惟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永恒策略認購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惟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仍未完成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 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 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及紅利發行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並每認購五股供股 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不少於1,473,536,625股股份 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股份,供彼等根據供股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 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 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時本公司股本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已授出之1,780,530份尚未 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兑換為1,780,53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向先生及陳女士
「Simple View 認股權證」	指	Simple View持有合共約26,248,000港元之現有 認股權證,可授權Simple View認購14,421,978股新股份
「地盤」	指	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位於澳門新口岸填海區

「特別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其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 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發生或出現, 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包銷 指 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HWKFE及Simple 「包銷股份」 指 View在供股下分別享有及將予認購者 「包銷商」 萬勝及HWKFE 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不獲接納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一致行動群 組因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附 紅利認股權證) 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引致須根 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六月十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臺關閉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買賣 股份碎股
免費以原有股份之股票換領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供股及紅利發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 申請之結果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日期七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有關執行資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 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 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註: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惟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 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 正;或
- (2)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 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 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 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將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利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及紅利發行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 審批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 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包含包銷協議 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 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及絕對 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供股及紅利發行之順 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 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附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 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73,536,625股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8,3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21,0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載列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接納或轉讓供股 股份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及紅利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資本重組發表 之公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資本重 組之相關決議案,故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

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

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491.180.290股股份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不包括 536,819,212股股份 HWKFE認股權證及Simple View認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473,536,625股供股股

> 份(總面值14.735.366.25港元)及 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

(總面值16,841,068.89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294,707,325份紅利認股權證

>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 購價認購合共294.707.325股紅利認股權 證股份)及不多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 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 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336.821.377股紅利

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概 不少於1.964.715.500股股份及不多於 無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2.245.475.852股股份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紅 不少於2,259,422,825股股份及不多於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已發行之 2,582,297,229股股份 股份數目:

鑑於HWKFE、Simple View、永恒策略及陳女士所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陳氏可換股債券及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80,53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780,530股股份(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315,488份購股權,約佔購股權總數之17.72%)。除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者外,購股權由合資格人士(按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持有。有金額為111,523,295.87港元之現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1,276,536股股份(包括HWKFE認股權證、Simple View認股權證、李先生認股權證及多實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由一致行動群組認購之17,703,127股股份,約佔現有認股權證之28.8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HWKFE已向本公司及萬勝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亦不行使HWKFE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2,996,166股新股份);及(ii)Simple View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亦不行使Simple View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可認購合共14,421,978股新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此外,陳氏可換股債券可能就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予陳女士(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而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可能就建議認購事項(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發行予永恒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永恒策略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任何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不轉讓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債券可供轉換亦不行使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如已發行),而陳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任何陳氏可換股債券、不轉讓陳氏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債券可供轉換亦不行使陳氏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如已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概無購股權(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315,488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或 是否接納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承諾。

因此,除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彼等之持有人可能予以行使)賦予權利可合共認購45,638,922股新股份(即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合共63,057,066股新股份減去HWKFE認股權證及Simple View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將予發行合共17,418,144股新股份)外,概無購股權或現有認股權證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 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及紅利發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章程(僅供參考),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經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為著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根據於最後交回時間取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截止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將與最後交回時間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根據中國、澳門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i)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將供股及利紅發行延伸至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並無法定限制;或(ii)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原因是本公司應可符合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相關豁免規定。章程文件將寄予該等海外股東。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而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使其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與此有關之任何税項、關税及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構成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資格。於此期間,已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根據原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折讓約54.55%;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24.24%;
- (iii) 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5港元 (根據原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折 讓約23.08%;及
- (iv) 股份(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根據原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折讓約56.90%。

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47港元(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供 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排名首位之供股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相等於認購價。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期間。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473,536,62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94,707,325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294,707,32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336,821,377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合共336,821,37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

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條,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倘若現有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無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則與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仍未發行之股份合計時,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在有關限額內)。

釐定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原有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屬適當。董事認為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此舉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獲配發、繳足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供股股份。接納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未繳股款形式之零碎供股股份或配發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合併處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如有)及 暫定配發但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間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則須根據當中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遞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登記處將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將優先處理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將碎股 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及

(2)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配發後,倘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則按滑動 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 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高比例之成功申請但將收取較少供股股 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少比例之成功申請但 將收取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

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時,將不會給予一致行動群組任何優先待遇。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有所不同,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申請與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比較。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留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包括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留意,與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是否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最後交回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有關登記。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交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退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餘下申請款項將以退款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按登記地址寄交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對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 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及開支。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 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證權所附認購權獲行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並分別自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而進行。

股份現時於臨時櫃臺以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及於原有櫃臺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10,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即與股份相同)。買賣於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均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預計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 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按該等有權收取之股東所登記地 址寄發予彼等,而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 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按申請人之登記地 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開 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點票方式表 決);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以點票方式表決);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經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以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其他規定;
- (4)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予一致行動群組,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 全部條件(如有)及獲得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擬進行交易必需之執行人員其 他豁免或同意;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同意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6)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 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 一份分別送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 條例之其他規定;
- (7)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9) 資本重組已生效;
- (10)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紅 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11) HWKFE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2) Simple View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3) 陳女士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4) 永恒策略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15)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16)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上述第(9)項條件經已達成。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而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數目之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有全權酌情視之為有效,並對送交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東力。倘本公司相信其將會或可能違反適用證券規例或任何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任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合資格股東如只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多份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而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條款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HWKFE於24,67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而HKWFE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2,996,166股新股份。HWKFE已向本公司及萬勝作出不可撤回承諾:(a)接納或促成接納HWKFE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予之74,014,500股供股股份(附14,802,9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b)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出售及不行使HKWFE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Simple View於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4%,而Simple View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14,421,978股新股份。Simple View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a)接納或促成接納Simple View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予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b)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出售及不行使Simple View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Simple View並未就有關接納其在供股及紅利發行項下獲配之餘下4,000,000股供股股份(附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任何承諾。

此外,陳氏可換股債券可能就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發行予陳女士(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而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可能就建議認購事項(其受先決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發行予永恒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陳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任何陳氏可換股債券、不轉讓陳氏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債券可供轉換亦不行使陳氏可換股債券(如已發行)附帶之換股權。永恒策略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出售任何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不轉讓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予任何第三方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債券可供轉換亦不行使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如已發行)附帶之換股權。

概無購股權(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315,488份購股權,約佔購股權總數之17.72%) 之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或是否接納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承諾。

除Simple View認股權證及HWKFE認股權證外,概無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出任何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HWKFE及萬勝

HWKFE為一名股東,其一般業務並不包括包銷。HWKFE將不獲任何包銷佣金。 HWKFE為向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組 合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28%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萬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根據 包銷協議,萬勝將收取本公司應付之佣金,按所包銷股份數目(根據於記錄日期釐定 之供股股份數目減8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總認購價之2.5%計算,本公司將償付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引致之有關包銷之任何合理成本及開支。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下列情況包銷包銷股份:

- (a)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不獲接納股份等於或少於800,000,000股 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所有該等不獲接納股份;或
- (b) 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連同不獲接納股份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HWKFE將認購數目相等於80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如有)之不獲接納股份,而萬勝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不獲接納股份(即不多於610,092,389股包銷股份)。

誠如上文(a)節所述,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及由HWKFE認購之不獲接納股份總數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8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倘若HWKFE之額外認購股份數目等於800,000,000股,HWKFE將不會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由於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供股獲悉數包銷。

萬勝已分包銷610,092,388股包銷股份,而一股包銷股份則保留自行擁有。萬勝已 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 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包括一致行動群組);(ii)倘向其或分包銷商所促

成之有關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均不會促成該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萬勝認購之包銷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勝及萬勝之分包銷商經已訂立分包銷協議,而萬勝經已確認 促成分包銷全部610,092,388股包銷股份,而萬勝之分包銷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將為獨 立人士且不會與一致行動群組一致行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將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利發行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及紅利發行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 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 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 審批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之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 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包含包銷協議 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 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及絕對 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供股及紅利發行之順 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 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HWKFE之意向

HWKFE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HWKFE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聘 用本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供股及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 劇、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由於該等地盤之發展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終結,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履行),本公司有需要就發展該等地盤進行集資。經考慮發展該等地盤時間緊逼,本公司及包銷商在資本重組完成前訂立包銷協議可給予本公司足夠時間,倘若在供股及紅利發行並不進行時,為發展該等地盤另覓其他資金來源。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68,3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21,03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63,5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14,8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該等地盤開發為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公寓以供出售,而該等地盤之街道則發展為包括餐廳、酒吧、夜總會及藝術畫廊之區域,以便為澳門蘭桂坊酒店鄰近地區製造人流。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組合,擴闊收入基礎,對長遠盈利能力而言帶來正面影響。鑑於盡職審查過程及/或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信貸需時,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撥資約360,000,000港元發展該等地盤所需及/或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獲進行,則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澳門其他可能物業投資機會、其他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投資機會。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履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現金款項將不少於約73,680,000港元及不多於84,210,000港元。預計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供股及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此舉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產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利發行對參與供股之股東而言將屬額外之鼓勵。然而,務請不認購所獲配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在不可撤回承諾及在不同情況下因供股及紅利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1) 根據概無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為基礎:

当一致行動 人紅利認殷 衛行使 概約 田分比			49.21	0.00	14.76	63.97	17.85	18.18	100.00
假設權 群 超转值之影 医多种			1,073,488,900	63,029	321,977,000	1,395,528,929	389,500,264	396,500,088	2,181,529,281
3發行 5無合 股股份 (<i>附註5)</i>	388 福 行使 西 西 西 奇比		47.51	0.00	14.25	61.76	20.69	17.55	100.00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並無合 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群組除外)/ <i>附</i> 別	假設紅利認別 證獲悉數行 股份數目		1,073,488,900	63,029	321,977,000	1,395,528,929	467,400,317	396,500,088	2,259,429,334
·	新名利 第一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45.74	0.01	14.25	90.09	19.82	20.18	100.00
	假設概無為 認股權證獲 股份數目		898,686,000	54,808	279,980,000	1,178,720,808	389,500,264	396,500,088	1,964,721,160
	股權 避 職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47.51	0.00	13.72	61.23	21.22	17.55	100.00
及紅利發行 假設並無 股東認購 包銷商除外)	假設紅利認服 獲悉數行 股份數目		1,073,488,900	13,702	309,995,000	1,383,497,602	479,431,644	396,500,088	2,259,429,334
繁隨供股及紅利 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診 供股股份(包銷商	紅利 衛行使 田分成 日分比		45.74	0.00	13.74	59.48	20.34	20.18	100.00
4	假設概無約 認股權證獲 股份數目		898,686,000	13,702	269,995,000	1,168,694,702	399,526,370	396,500,088	1,964,721,160
	股權 可 可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5.02	0.01	14.25	19.28	ı	80.72	100.00
值供股及紅利發行 後,假設所有合資格 哀認購彼於供殷及 利發行下之配額	假設紅利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113,488,900	63,029	321,977,000	435,528,929	1	1,823,900,405	2,259,429,334
緊成吸紅	紅利 管行使 日分成 日分比		5.02	0.01	14.25	19.28	1	80.72	100.00
似	假設概無紅利 認股權證獲行侵 股份數目 百		98,686,000	54,808	279,980,000	378,720,808	1	1,586,000,352	1,964,721,160
	田 少 然兄		5.02	0.01	14.25	19.28	1	80.72	100.00
於最後可行日	股份數目		24,671,500	13,702	69,995,000	94,680,202	ı	396,500,088	491,180,290
		一致行動群組	HWKFE (附註1)	多實 (附註2)	Simple View及其聯繫人士 <i>(朝註2a)</i>	## *	承配人(附註4)	公眾股東	세일

13.73

22.19

18.67

59.14

0.00

0.0

45.40

假設僅有一致行動 群組持有之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權證養行使 概約割目 概約 百分比 100.00 股份數目 76,396 324,717,279 1,398,291,095 524,615,617 441,538,539 1,073,488,900 4.260 4.260 2,364,445,251 緊隨供殷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並無合 資格殷東認購供殷股份 (一致行動群組除外) (*附註5*) 100.00 里 少翰 沿以 43.47 13.15 56.63 25.49 0.01 0.00 假設紅利認股權 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 76,396 324,717,279 4.260 4.260 629,538,741 441,538,539 1,073,488,900 2,469,368,375 1,398,291,095 假設概無紅利 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100.00 41.85 0:00 13.15 55.01 20.56 0.01 898,686,000 66,432 1,181,122,692 524,615,617 441,538,539 2,147,276,848 282,362,852 3,704 五 公 路 公 路 公 100.00 0.0 12.58 50.05 26.07 0.00 0.00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解註39) 310.590.713 1,384,098,073 441,538,539 2,469,368,375 16,608 643,731,763 1,073,488,900 976 976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包銷商除外) 假設概無紅利 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41.85 100.00 12.60 24.98 00.0 20.57 0.00 000 股份數目 898,686,000 270.590.713 536,443,136 441,538,539 2,147,276,848 16,608 926 926 1,169,295,173 五 少 路 分 100.00 13.15 17.75 4.59 0.00 82.25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113,488,900 2,031,077,280 2,469,368,375 ш 76,396 4.260 324,717,279 438,291,095 緊隨供脫及紅利發行 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認購彼於供脫及 股份數目 紅利發行下之配額 假設概無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 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00.00 4.59 82.25 0.01 0.00 0.00 13.15 1,766,154,156 2,147,276,848 股份數目 98.686,000 66,432 282,362,852 381,122,692 3,704 100.00 0.00 19.28 14.25 80.72 0.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24,671,500 491,180,290 94,680,202 396,500,088 13,702 69.995.000 Simple View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a/ HWKE (解註1) 承配人(概益4) 一致行動群組 (解註2) 公眾股東 陳女士 向先生 多町

期前獲悉數行使 Ш 可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 設 阌

附註:

- 1. HWKFE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乃註冊股東,擁有投票權。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
- 3. (a) Simple View為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先生及陳女士為Simple View董事。
 - (b) 此數字包括Simple View承諾接納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 認股權證)。
- 4. 萬勝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所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均不會促成該包銷股份之有關認購人或買家;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於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萬勝之分包銷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且不會與一致行動群組一致行動。
- 5. 此等情況僅供説明用途,假設一致行動群組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及紅利發行下之配額 (如有)。務請垂注:
 - (a) 多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行使多實認股權證或接納其獲授之41,106股供股股份(附 8,22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承諾。該等由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押記令約束。
 - (b) 購股權(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持有之315,488份購股權,約佔購股權總數之17.72%) 之持有人概無就行使購股權或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承諾。除Simple View認股權證及HWKFE認股權證,概無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承諾。
 - (c)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Simple View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附4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除披露者外, Simple View並無就有關其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獲授之餘下4,000,000股供股股份(附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承諾。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該公佈 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建議認購事項	649,500,000港元	為建議收購事項 及發展該等地盤 提供資金及/或 撥付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建議認購事項須 受先決條件所規 限,及不一定會 進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按每股原有股份0.0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77,855,000股原有股份	39,930,000港元	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所得款項淨額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原有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原有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44,643,184股原有股份	141,460,000港元	减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為酒店業務提供資金或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41,000,000港 元已用作酒店業 務及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 100,460,000港 元將用於建議收 購事項

由一致行動群組買賣股份或原有股份

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群組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原有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群組所持94,680,20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8%)、315,488份購股權(佔全部購股權總數約17.72%)及可行使以認購17,703,127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佔現有認股權證28.89%)外,一致行動群組:

- (a) 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與HWKFE及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安排(無論以 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就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供股 及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
- (c) 除本章程「供股及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列者外,概無參與訂立一致行動群組為訂約方,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供股及紅利發行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概無接納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與包銷協議或供股或 紅利發行或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及
- (e) 概無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對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構成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款,可能須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認 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 一段)。因此,供股及紅利發行不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及紅利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紅利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 溢利之業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平邊契據作為文據(「文據」)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均被列為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定義見文據),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致使紅利認股權證生效之有關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文據)將享有所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權」)就每單位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以0.25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繳足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之十八個曆月期間之認購期內行使。於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內之任何認購權正式行使之營業日於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未於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內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本概要所指之「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於當時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
- (B)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 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將屬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 書(及如所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在認股權證證書背面,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 連同行使認購權所涉及新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 款項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 時,必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規。
- (C) 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認購款項之零碎餘額則 將退回予名列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人士,惟倘同一 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時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就決定是 否出現任何(如有,則其數目如何)零碎股份而言,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 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最遲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有關認購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前之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前知會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須遵照聯交所不時 指定之任何較短期間,最遲為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日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 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或該等股票);
 - (ii) (倘適用)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以記名 方式發出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倘適用)就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為未配發股份之應得零碎配額之退款 支票。

行使認購權所產生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按名冊上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等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

- (A)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須依照文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惟下文(B)及(C)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作 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 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行事)進行資本 分配(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此身分行事)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可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 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方式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可兑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 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 據)總額少於市價90%(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或任何該等發行條款 有所更改而導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市價90%;
- (vii) 按低於市價90% (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 之價格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 股份 (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文據));及
- (viii) 在董事認為適宜對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購買事宜)。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全部或部分兑換為股 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兑換為 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上述發行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 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後,將該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 資本,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超過股東原可選取 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此等規定並不需要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須於與上述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獲認可之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該獲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應以此獲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獲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十分一仙一半之款額應向下調整,而任何十分一仙一半或以上之款額則應向上調整。如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使減少之數少於十分一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原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增加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不包括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

(E) 根據上文(C)分段,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核證,而載有每項調整(列出有關詳情)之通知將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此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於彼等項下提出申索之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或獲認可財務顧問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3. 記名式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有 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力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法例 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約束必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該等認股權證所提出之 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申索或聲稱擁有之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提出或發出其 他通知。

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 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 據此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填 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分交回本公司(交回時間最遲為上 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 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 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 代表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 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該決議案已通過。
- (B) 倘於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目的為就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而該項清盤之目的為根據一項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之人士)乃訂立此項債務償還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 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5.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乃可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立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 文據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當時有效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全額 或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 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授權人士親筆或代表有關人 士或由有關人士以機印(視情況而定)簽立。就此,本公司將設立名冊,而本公司之公 司細則其中有關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 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有意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但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紅利認股權證過戶或行使前辦理任何特快重新登記手續(尤其於認購期最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內),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於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容許之下,本公司可將紅利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內,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有關轉讓文件提出有關轉讓之任何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7.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紅利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買入; 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買入,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不得超過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110%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度發行或再次出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紅利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 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 何以往或建議違反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本文之一 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 持有人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 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 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相等於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 理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9.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倘該等認股權證 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所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特 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其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 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等將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最佳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惟已於當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款項、收費或稅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 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要 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須繳交本公司指定不超過每張 證書由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 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會適用,猶如該條所指之「股份」包含紅利認股權證。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上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2.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權利,可認購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 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 或容許認購權作廢。於該通知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 毋須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3.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並可隨時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包括與紅利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益之認股權證,惟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本公司任何分派或進一步發行之證券。

14.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 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 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 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圖文 傳真或遵照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之方式發送。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 之該等人士,而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 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5. 規管法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tar.com.hk)。

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564,746,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487,5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一間附屬公司之定額資本,以及由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借用此筆借貸之該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分別提供50%、49%及1%之擔保作為抵押;(ii)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65,50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i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1,98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及(iv)融資租賃承擔約26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銀行授出一般銀行融資265.500.000港元而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銀行信貸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若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 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91%至約227,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351,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21,695,000港元及65,59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為65,910,000港元及103,807,000港元。現年度業績狀況轉變主要因為分佔自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全部股權後於澳門博彩與娛樂業務投資所得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0,604,000港元,較去年虧損92,547,000港元改善19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之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77,33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51,585,000港元相比增加50%。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25.179,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31,5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27,000港元增加146%。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發行總本金額為38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Best Mind之部份代價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13,729,000港元乃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每年7,75%(而非實際票面息率每年5%)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05,167,000港 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32,755,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3(二零零七 年:1.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8.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03.837.000港元,其中181.102.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96,683,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 透支174.826.000港元、一項銀行按揭貸款8.467.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 款375,000,000港元及負債部分為138,39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銀 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香港 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61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定期貸款 以本集團賬面值約991.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4.813.000港元,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並須由首次支取貸款 日期起九個月後開始分為18等份連續每季償還25,000,000港元。透支貸款乃 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每年票息率5 厘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於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3.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KHL之銀行信貸總額為575,000,000港元, 已支取其中549.826.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合理,總債項 696,683,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18,71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 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49%。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計值, 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3名員工(二零零七年:78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39%至約543,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747,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251,153,000港元及164,3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1,695,000港元及6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4,3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604,000港元改善12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254,5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330,000港元增加229%。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32,774,000港元增加至77,651,000港元,此項增加由於蘭桂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後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90,27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47,563,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八年:1.3)。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73,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1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90,071,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5,906,000港元、一項有抵押銀行透支178,76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27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無抵押銀行定期貸款7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I」)及融資租賃債務401,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61,3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49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貸款I及定期貸款II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61,2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1,0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1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定期貸款I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減2厘計息,並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第九個月後開始分為18等份連續每季償

還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II及定期貸款III分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厘及3厘計息,並須由首次支取貸款日期起一個月後開始分為12等份連續每月償還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總額為535,600,000港元,已支取其中513,764,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590,071,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2,075,122,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2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 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26名員工(二零零八年:9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住房補貼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59%至約864,26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543,429,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41,033,000港元及24,827,000港元,而去年分別為251,153,000港元及164,395,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於澳門博彩推廣業務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減少,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回顧期間分別來自無形資產197,973,000港元及商譽8,975,000港元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206,948,000港元。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撇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影響後,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約為247,981,000港元及231,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083,000港元,較去年之溢利204,388,000港元下跌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347,5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0,264,000港元增加83%。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比較去年同期5個月,年內蘭桂坊全面投入服務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相同理由由77,651,000港元增加32%至102,33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345,09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59,31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5.7 (二零零九年:1.4)。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625,82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73,1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自提取首期貸款之日後第三個月開始,連續十九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額為536,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00,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500,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為2,302,775,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22% (二零零九年:2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 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5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526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公積金、醫療計劃、住房補貼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説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473,536,6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股份(「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反映倘若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本集團應有之財務狀況。

附錄三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老

應佔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1,473,536,625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1,471,184

363,529

1,834,713

基於1,684,106,889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1,471,184

414,855

1,886,039

在資本重組之影響前及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34港元

在資本重組之影響後及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3.40港元

緊隨資本重組之影響及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1,473,536,625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附註5)

0.96港元

緊隨資本重組之影響及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1,684,106,889股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6)

0.89港元

附錄三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附註:

- 1. 該等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 2,302,775,000港元減無形資產,即無形資產約791,232,000港元、電影版權約21,321,000港元及 製作中電影約19,038,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3,529,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 1,473,536,625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 支)約4.855,000港元計算。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4,855,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1,684,106,889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172,000港元計算。

- 3. 於資本重組之影響前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333.933.757股計算。
- 4. 於資本重組之影響後及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乃資本重組之影響)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 行433,393,375股計算。
- 5. 緊隨資本重組之影響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1,906,93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433,393,375股已發行股份及1,473,536,625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6. 緊隨資本重組之影響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2,117,500,264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433,393,375股已發行股份及1,684,106,889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7.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8. 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交易:
 - 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發行577,855,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重組之影響 後57,785,500股股份)收取約39,930,000港元。

倘若計及該交易之影響,

- 根據1,473,536,625股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95港元,乃根據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 1,964,715,5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1,684,106,889股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89港元,乃根據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 2.175,285,764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 附錄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 入本章程而編製。



或 **Hodgson Impev Cheng**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十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 統稱為「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等報表由 貴公司 董事編製,僅供説明之用)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建議按每持有一 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473,536,625股及不 多於1.684.106.889股股份 貴公司股份一事,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發表 之章程(「章程」) 附錄三第1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三第51至5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 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 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 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為編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 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承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承內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獲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 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公司擁有 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 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 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 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 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 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説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 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 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HWKFE及其一致行動各方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帶誤導成份。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不包括與一致行動群組有關者)之真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不 包括一致行動群組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章程概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令致本章程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HWKFE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之真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章程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記錄日期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 證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491,180,290 股股份

4,911,802.90

(ii) 於記錄日期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491,180,290	股股份	4,911,802.90
1,473,540,870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4,735,408.70
294,708,174	股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2,947,081.74

2,259,429,334 股股份

22,594,293.34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有577,856,243股原有股份及1,290股股份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收取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已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款時在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等所有權利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明英女士之丈夫,擁有逾3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向先生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明英女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向華強先生之妻子,擁有逾2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陳女士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玉嫦女士,現年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1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學文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法律系,其後於College of Law, York修畢法律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後,即投身知識產權法領域。彼目前於一間國際專利權及商標代理行任職律師。彼於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執業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鄧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明英女士 洪祖星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華強先生 洪祖星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公司秘書 黄淑嫻女士

法定代表 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

5. 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之各方

包銷商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6.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898,699,702 (附註a)	247,803,824 <i>(附註b)</i>	1,146,503,526	233.41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898,699,702 (附註a)	247,803,824 <i>(附註b)</i>	1,146,503,526	233.41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268	9,268	0.00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當中898,686,000股股份(包括24,671,500股股份及874,014,500股根據供股安排接納及包銷之股份)由HWKFE持有及13,702股股份由多實持有。
- (b) 此等相關股份包括(i)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之926份及926份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ii) HWKFE認股權證及多實認股權證;(iii)陳女士之可換股債券;及(iv)就HWKFE根據供股 承擔或包銷之供股股份將發行予HWKFE之174,802,900份紅利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 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兑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除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而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 權益。

除陳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向先生於包銷協議內之權益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 合約:(i)其(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ii)其為 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其為具有12個月以上固定期限而不管通知期之 合約。

7. 主要股東權益及額外權益披露及買賣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永恒策略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 權益	1,134,921,978	50.54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2,421,978	14.36
Simple View	實益擁有人	322,421,978	14.36
HWKFE	實益擁有人	1,076,485,066	219.16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HWKFE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HWKFE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為HWKFE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或認購HWKFE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HWKF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各實益擁有50%,而概無其他董事於HWKFE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為HWKFE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或認購HWKFE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一致行動群組任何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 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買賣HWKFE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HWKFE任何股份或附有可兑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 以上: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49%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49%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49%
Long Shong Pictures (H.K.) Limited	40%
黄杏秀	49%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Long Shong Pictures (H.K.) Limited

14 nn Inc / L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 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於資產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 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洛爾達有限公司、萬勝、高銀融資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兑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b) 並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 及(4)類聯繫人士者)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包括任何涉及 股份權利之安排、任何彌償安排及任何有關證券而可能構成誘使或制止買 賣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書(不論屬何性質));
- (c) 並無人士與一致行動群組任何成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 (包括任何涉及股份權利之安排、任何彌償安排及任何有關證券而可能構成 誘使或制止買賣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書(不論屬何性質));
- (d) 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兑換或認購股份之 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一致行動群組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轉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f) 一致行動群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 具及附帶權利可兑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g) 董事概無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供股之其他賠償;

(h) 除包銷協議外,(i)一致行動群組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 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 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 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供股 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除包銷協議外, HWKFE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 重大合約;
- (j) 除包銷協議外,並無任何HWKFE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 或尋求援引供股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k)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群組任何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 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兑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I) 於寄發本章程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 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 帶權利可兑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m)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持有股份,因而不會在股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為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按悉數包銷基準 以每股原有股份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原有 股份(透過最多分成八批,而每批不可少於100,000,000股新股份,惟最後一 批除外)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按總代價22,960,000港元出售 Bingo Ch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c) 有關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d) 本公司與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按悉數包銷基準 以每股原有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投資者配售207,900,000股新原有股份 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原有股份0.20港元認購本金額共計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與Skylight Property Lt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14港元認購540,000,000股新原有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以初步認購價每股原有股份0.193港元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認股 權證簽訂之認股權證文據;
- (h)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以認購價0.10港元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原有股份之基 準發行不少於1,444,643,184股供股原有股份及不多於1,925,410,126股供股股 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 (i)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滙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就出 資共60,000,000港元成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 (j)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 (k)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以每股原有股份 0.07港元之價格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新原有股份訂立之 有條件配售協議;
- (1)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m)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

於本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11.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以及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本公司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於本章程刊發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 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開支

與供股及紅利發行有關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將為約4,9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3. 一般資料

- (a) HWKFE之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b) Simple View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11室。
- (c)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Rosebank Centre,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於供股項下所收購之股份。

(g)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該日在內) 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 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 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 (g) 本章程。